

待售屋慘成「囚房」、「炮房」 鑰匙不給房仲還能這樣做

好房網 News 記者唐主桂 / 綜合報導 2020-07-16

許多人在賣屋時，因為時間無法配合看屋，所以會將鑰匙直接交給房仲業者方便帶看，不過偶爾卻會傳出房仲濫用待售物件的事情，或是屋內物品失竊的狀況，這時候賣家到底該如何自保？

日前桃園發生一起案件，詐欺集團懷疑旗下車手私吞贓款，將人擄走凌虐，其中一名犯嫌是擔任房仲，甚至提供業主求售的公寓來當作囚禁地點；過去也曾發生過有房仲因為自宅租約到期，竟然直接住進委託屋主待租的空屋，一住竟然就住了 8 年，或是有房仲將待租套房當成「炮房」，中午帶著女同事進去進行性行為的案件。



房屋交給仲介出售，究竟該不該把鑰匙直接給對方呢？示意圖／摘自 Pixabay

不過到底鑰匙該不該交給房仲呢？有網友就在 PTT 八卦版上建議，如果社區有管委會，其實可以把鑰匙交給管理員，房仲每次帶看都要在訪客簿上面登記，除了安全外，也可以知道委託的房仲有沒有認真在服務。

如果沒有管委會，則可以要求房仲每次看完屋後，關總電源，還有沖一下馬桶避免房子產生異味，如果水電費突然增加，表示房仲忘記關水電，甚至可能是自己住進去，這時就可能要考慮解除委託。

永慶房屋業管部資深經理謝志傑則表示，將鑰匙交給管理員，看屋時登記取用確實是一個可行的方法，想要避免房仲濫用委託待售的物件另外還有 3 個方法，第一點就是可以採用專任委託的方式，避免房屋損壞或是交易上的糾紛。

第二點就是鑰匙自行保管，需要帶看時才交付給房仲。另外目前大部分的大樓都設置有監視器，也可以不定期地透過監視器確認房屋使用情形，避免因為太久沒有進入，房屋可能悄悄被他人使用的狀況。